

# 广州医科大学文件

广医大发〔2019〕16号

---

## 广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实验室安全学生 督查员工作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处，各学院，各科研单位，校办产业各单位，各直属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学生督查员工作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州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学生督查员 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信息反馈,及时了解实验室各类安全隐患,促进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完善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决定设立实验室安全学生督查员。为规范与指导实验室安全学生督查员的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学生督查员将从我校研究生中选拔、聘任,一般聘期为一年,特殊情况可提前解聘或增补。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学生督查员的聘任与管理工作由装备中心负责。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学生督查员的工作范围包括校内各二级单位的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实习、实训场地等。

**第五条** 聘任条件。

- (一) 团结协作精神强,有参与实验室管理的积极性;
- (二) 组织纪律性强,秉公办事,有保密观念;
- (三) 善于联系老师和同学,敢于发表意见;
- (四) 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有较强的观察、综合、分析和信息处理以及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 (五) 有较强的实验室安全意识和较丰富的安全知识。

**第六条** 工作职责。

- (一) 参与装备中心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并对此项工

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及时反映本学院师生对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实验室安全隐患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协助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督导，对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暗访，查找实验室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装备中心；

（四）定期汇总各学院的实验室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给装备中心。

（五）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督查员会议及相关活动。

#### **第七条 工作方式。**

（一）实验室安全学生督查员上岗前，应接受有关信息收集工作和实验室安全知识方面的业务培训；

（二）每月按计划参加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不定期对实验室进行巡查、暗访，并填写安全检查记录或督查员报告；

（三）根据需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方面的会议及各项活动；

（四）实验室安全督查员根据查找到的各类安全隐患，填写《实验室安全督查员反馈意见表》，报至装备中心。

#### **第八条 其他规定。**

（一）对表现出色、成绩突出的实验室安全督查员授予“优秀督查员”称号。

(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装备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广州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表

## 附件

# 广州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问题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b>1</b>	<b>规章制度</b>					
1.1	有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1.2	有安全检查和值日台账，且记录规范					
1.3	有实验操作规程、规程上墙（含安全注意事项，特别是对于危险性实验与操作）					
1.4	有仪器操作规程、规程上墙（含安全注意事项）					
1.5	有体现学科特色的应急预案					
1.6	检查出的问题得到及时的整改，有记录					
<b>2</b>	<b>安全教育</b>					
2.1	有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记录，并存档					
2.2	开展了教职工安全教育与培训					
2.3	开展了研究生安全教育与培训					
2.4	开展了本科生安全教育与培训					
2.5	有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制度					
2.6	有安全教育、宣传、标语、提示					
2.7	编印《实验室安全手册》并发放到每一位师生					
<b>3</b>	<b>实验室环境与管理</b>					
3.1	每个房间门口挂有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					
3.2	特殊实验室应张贴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识					
3.3	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通道无堆放仪器、物品现象					
3.4	所有房间的钥匙有备用，存放在单位办公室，由专人管理					
3.5	实验室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					
3.6	不存在门开着而无人的现象					
3.7	无废弃物品（如纸板箱、废电脑、破仪器、破家具等）					
3.8	实验室内不放无关物品，如电动车、自行车等					

3.9	实验室内不烧煮食物、饮食				
3.10	不在实验室内睡觉过夜				
3.11	实验室内无吸烟现象				
<b>4</b>	<b>安全设施</b>				
4.1	配置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栓、防毒面具等）				
4.2	化学和生物类实验室有应急洗眼装置				
4.3	楼层或实验室配备了急救药箱				
4.4	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系统				
<b>5</b>	<b>水电安全</b>				
5.1	无插头插座私自改装现象				
5.2	无乱拉乱接电线现象				
5.3	无电线老化现象				
5.4	无接线板直接放在地面的现象				
5.5	无电源插座未固定、插座插头破损现象				
5.6	无人状态下，充电器不能充电过夜				
5.7	下水道畅通，不存在水龙头、水管破损现象				
<b>6</b>	<b>化学品安全</b>				
6.1	有房间内化学品的动态台帐				
6.2	有序分类存放，放置位置便于查找取用				
6.3	强酸与强碱、氧化剂与还原剂等分开存放				
6.4	固体与液体分开存放（如在同一试剂柜中，液体需放置在下层）				
6.5	化学品不存在叠放现象				
6.6	化学试剂标签无脱落、模糊现象				
6.7	存放点通风、隔热、安全				
6.8	无存放大桶试剂现象（用量较大的试剂存量应控制在每周计划用量之内）				
6.9	无试剂药品过期现象				
6.10	无试剂瓶、烧瓶等开口放置的现象				
6.11	对于易泄漏、挥发的试剂应存放在具有通风、吸附功能的试剂柜内				
6.12	对于具有高挥发性、低闪点的药品应存放在具有防爆功能的冰箱内，并实行双人双锁保管				
6.13	不得私自购买、使用、存放或从外单位获取剧毒品				
6.14	易制毒品分类存放、专人保管，做好领取、使用、处置记录。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品实行“五双”管理制度				
6.15	易制爆品购买前须经公安部门审批或按照学校管理的规定要求采购，并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				

6.16	易制爆品分类存放、专人保管，做好领取、使用、处置记录。					
<b>7</b>	<b>生物安全</b>					
7.1	实验室入口处张贴生物危害标志					
7.2	生物安全柜使用记录					
7.3	高压灭菌器使用记录					
7.4	冰箱温度记录					
7.5	有菌毒种保藏管理规定					
	菌毒种保藏环境是否合乎规范					
	菌毒种保藏设施是否双人双锁					
7.6	菌毒种是否登记造册					
	菌毒种是否有使用记录，是否经过核查和审批					
	菌毒种销毁记录，是否经过核查和审批					
<b>8</b>	<b>实验气体管理</b>					
8.1	有气体钢瓶台帐，钢瓶颜色和字体清楚，有状态标识牌					
8.2	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混放					
8.3	涉及剧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监控报警装置等					
8.4	危险气体钢瓶存放点通风、远离热源					
8.5	气体钢瓶已正确固定					
8.6	实验结束后，气体钢瓶总阀已关闭					
8.7	独立的气体钢瓶室有专人管理					
8.8	无废旧气体钢瓶，无大量气体钢瓶堆放现象					
<b>9</b>	<b>化学废弃物处置</b>					
9.1	有统一的危险废弃物收集登记表					
9.2	有统一的化学实验废弃物标签，包含废物类别、危险类别、主要成分、产生单位、送储人、日期等信息					
9.3	配备了化学实验废弃物分类容器					
9.4	对化学废弃物进行了分类存放、包装（应避免易产生剧烈反映的物品混放），并贴好标签					
9.5	无实验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混放现象					
9.6	无向下水道倾倒废旧化学试剂等现象					
<b>10</b>	<b>其它化学安全</b>					
10.1	有统一的试剂标签（用于配置试剂、合成品、样品等），信息包括名称、浓度、责任人、日期、储存条件等					
10.2	配置试剂、合成品、样品等标签信息明确					
10.3	配置试剂、合成品等不得无盖放置					
10.4	无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样品的现象。如确需存放，必须					

	撕去原包装纸，贴上专用标签纸					
10.5	用于浸泡玻璃器皿的酸缸、碱缸等有盖子盖上					
<b>11</b>	<b>仪器设备安全</b>					
11.1	仪器设备使用完后，及时关闭电源，包括电脑显示器电源					
11.3	有统一的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本，有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的记录					
11.4	无电脑、空调、饮水机等随意开机过夜现象					
11.4	冰箱内存放的物品必须标识明确（包括品名、使用人、日期等），并经常清理					
11.5	实验室冰箱中不放置食品					
11.6	不使用有故障、破损的烘箱、电阻炉					
11.7	不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塑料等易燃物品					
11.8	使用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时有人值守（或 10-15 分钟检查一次）					
11.9	未经学校管理部门许可不使用明火电炉					
<b>12</b>	<b>个人防护与其它</b>					
12.1	穿实验服或防护服					
12.2	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如进行化学实验、有危险的机械操作等）					
12.3	按需要佩戴防护手套（涉及不同的有害化学物质、病原微生物、高温和低温等），并正确选择不同种类和材质的手套					
12.4	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时必须有两人在场					
12.5	有规范的实验记录					

填报说明：

- 1.实验室不涉及清单中的内容，选择不适用；
- 2.选择基本符合、不符合、不适用的内容，填报问题说明；
- 3.要求每月自查至少一次。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